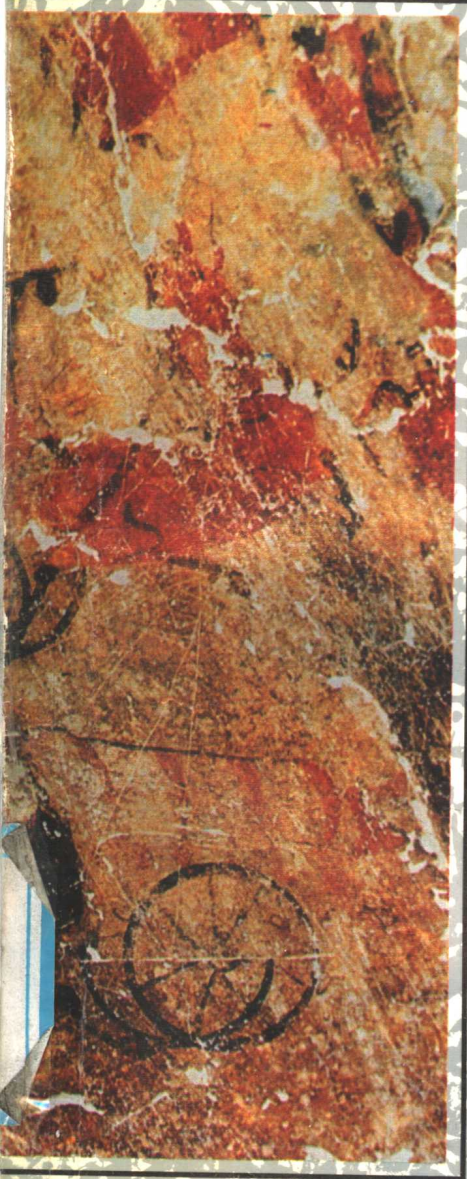


察舉制度變遷史稿

閻步克 著



遼寧大學出版社

察举制度变迁史稿

阎步克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沈阳

责任编辑 刘雪枫
封面设计 陈景泓
责任校对 东 雪

察举制度变迁史稿

阎步克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路66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丹东日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125 字数: 240千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

ISBN 7-5610-1248-9

K·99 定价: 精 8.00元
平 5.80元

(辽)第9号

引 言

察举制度，是中国古代帝国政府的一种选官程序，它主要存在于两汉和魏晋南北朝时期。在中国古代政治和行政制度的发展史上，曾经先后出现过贵族世卿世禄制、察举征辟制、九品中正制和科举制等等不同样式的选官制度，它们分别在不同时期占据主导地位。察举制度便是选官制度变迁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这一制度的成立，大约是在西汉的文帝、景帝和武帝之时。它与征辟制度一起，共同构成了汉代选官制度的主体。魏晋以降，由于九品中正制度的出现并成为选官的主导，察举入仕之途的地位和作用颇有下降，但在这一时期它依然发挥着作用，其制度程式也仍然在依照某种规律向更高形态发展。九品中正制衰落之后，察举制在隋唐之际发展为科举制度。换言之，察举制便是科举制的前身与母体。察举制作为主要选官程序的时间，达七八百年之久。仅此一点，也足以证明其重要意义。

本书的写作，便是以对察举制度的研究为目的。这是一个史学界业已深耕熟耘的课题，现有成果颇为繁富，几近题无剩义。因此，本书不再准备对这一制度作面面俱到的叙述，而只是就自己视野所及的若干专门问题，提供一些基本资料，并加以考

订解说，以补前人之阙遗。这里相当一部分，是对史实细节的考订，有时将提出一些有异于成说的看法；同时，也试图在前人论说的基础之上，探索这一制度发展变迁的线索和原因，及其政治文化意义。可以说，本书的主要运思之点，将置于这一制度的变迁之上。

察举制度既有其产生渊源，亦有其发展归宿，七八百年之间它并非一成不变。它与此前尚较粗糙散漫的官吏举荐保任制，以及战国时代的养士制、客卿制等有着渊源关系；在它成立之后，又不断地，当然又是缓慢地向科举制度演变。察举制度在成立之初，与发展到成熟的、典型形态的科举制度相比，大致有以下几个不同之点：

首先，科举制是一种考试制度，采用招考与投考的方式取人，王朝设科而士人自由报名应试。察举制则是一种推荐制度，主要由地方州郡长官承担推荐之责，按科目要求定期地或即时地向王朝贡上合乎相应标准的士人。定期的察举如秀才、尤异、孝廉、廉吏等科，在成立之初皆不考试，举至中央后即授与相应官职；不定期的如贤良方正等科，举后须经对策方能授官，但这种对策有“应诏陈政”、“求言于吏民”之意，与科举制的那种对士人才艺的程式化检验考试，尚有很大差异。

其次，科举制以文辞和经术取士，士人之进退一决于程文之等第；考试成绩，是得官与否的关键。而察举制的取人标准，则是多种多样的，德行、经术、吏能、功次、文法等等，都可以构成得举之资格。察举制的取人标准，相对说来更为注重人的整体素质，把士人笼统地视为一个完整的人格，而不象科举制，把某一项具体的知识才能作为录用标准。所以，察举制下的被举者中有大量的孝子、隐士、侠客、贤人、名流等等人物，其所为人称道的人格素质使之成了察举对象；而士人在社会上的个人声望，往往也就对察举实施有了重大影响，这在东汉后期尤为明显。

再次，科举制下入仕和铨选有明确区别。科举制是一种入仕制度，未仕的士子通过礼部主持的各级考试后，获得的仅仅是一个任官资格，此后须参加吏部铨选方能得官。而察举制下，得举者固然有不少布衣平民，但也有大量仕州仕郡的掾吏，甚至还有中央朝廷的官员。察举既是入仕途径，也包含了铨选、升迁，有时甚至还有考课的成份（如尤异一科实际就相当于考课）。这里不把察举称为入仕制度而漫称为选官制度，也是为此。

最后，科举制度下，学校制与考试制是相互配合的。唐代“乡贡”与“生徒”同应省试，使科目与学校初步地结合起来。这种结合在后来日趋紧密，并在明清时代最终地完成了。士子须先入国子监或地方学校为生员，通过乡试成为举人之后，方有资格参加中央会试，即所谓“科目必由学校”。而在察举时代，学校与察举大致为互不相涉的两种仕途。^①

由此我们可以知道，察举制与科举制，是有重大区别的；但前者最终又演变为后者。这一漫长的变迁过程，有内在的规律在其间支配，同时也联系着更大范围的政治文化背景的变迁。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之中，察举制的不同地位、作用和形态，联系或对应着不同的历史条件。在这些表象背后，有一些因素发挥着支配性的作用。在那些支配着察举制之变迁的诸多动因之中，本书选定如下三个作为分析的基本出发点。它们分别是：一、官僚科层制的理性行政因素；二、官僚帝国政体之下的特权分配与权力斗争因素；三、构成了王朝官吏主要来源的知识群体因素。下面略加阐述。

中国在春秋战国之际，职业官僚就随变法运动而发展起来

^① 关于第一点，可参看邓嗣禹：《中国科举制度起源考》，燕京大学《史学年报》第二卷第一期。关于第三、四点，黄留珠《秦汉仕进制度》（西北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十五章第一节“明显的原始性”，及第三节“先选后考，选举与考课不分”之中，已有类似意见。

了。法学家派对理性行政原则，有卓越的阐述。在学者考察了秦王朝的政府体制之后，他们公认它已经基本是一个官僚科层组织了。两千年中，帝国官僚组织与文官制度一直在不断发展、完善，尽管相对于现代官僚组织那还有很大距离，但理性行政的原则，毕竟已经成了帝国政府行政活动的支配性因素之一。一个管理着辽阔国土和千万小农，处理着兵刑钱谷复杂事务的政府，其行政的成功程度，直接联系着理性行政原则的贯彻程度。这，就必然包括以理性的择优制程序来录用和任命文官。例如，公开竞争、平等原则和人才主义，合理的专门知识技能的考察内容，周密规范的制度程式等等，以及抑制权势滥用、财富腐蚀因素，特别是抑制身份特权、官位世袭和人身依附等非官僚制的和封建性的因素的措施和法规等等。由此，观察察举制度以及有关的其他选官制度，在不同的时期，以何种方式、在多大程度上体现或背离了理性行政的要求，并导致了何种后果，就成了本书的分析角度之一。

自周代贵族封建制瓦解之后，自秦汉以来中国就一直是一个官僚帝国。在其中，政府的供职者并不仅仅是单纯的文官，他们还构成了一个官僚统治阶级，与皇权共同对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资源作非正义的掠夺。官僚机器便是其实现统治与掠夺的工具。相应地，不同选官制度的并存、嬗代及其相互关系，也就必然反映着官僚帝国中各种主要的权势与利益关系，反映着专制皇权、官僚内部不同集团和社会不同阶层之间的特权分配和权力斗争。帝国选官制度以不同方式维护着统治阶级的不同利益，同时特权膨胀和权力角逐又经常地发展到损伤甚至严重破坏理性选官规程的程度。当然，由于官僚科层制的内在运营规律，这种破坏也将刺激抵制此类现象的选官规程的发展，尽管在特定条件下这一时未必成功。那么，特权分配和权力斗争对察举制度以及有关的其他选官制度的影响，以及后者对前者的反作用，就成了本书

的分析角度之二。

中国古代帝国官员的主要成份，是士大夫阶层；这些官员，主要地来源于文化知识群体。在这里，我们把“士大夫”理解为行政文官和知识分子两种社会角色的结合；而知识分子，则被理解为有关认知、道德和审美的文化知识与价值的阐释、整理与创造者，他们与服从权威、奉法、行令的行政文官，不属于同一角色类型。士大夫的这种双重角色，给予中国古代的政治、文化和社会以极为深刻的影响；而选官制度是联结知识群体和官僚政府的桥梁，那么那种影响，也就必然会波及到选官制度上来。例如，科举制以诗赋取士，便是一个极明显的例子。相信能够创作清新优美的诗文的文人，是处理兵刑钱谷实际政务的政府文官的最佳人选，这种选官思想与选官制度，是相当奇特的。同样，察举制的产生与发展，也自始至终地与知识群体的政治、文化和社会动态，有着直接、密切而深刻的关系。因而对这种关系的考察，也就成了本书的第三个分析角度。

以上，就是本书的主要写作目的和分析方法，它既涉及了不同时期察举制的特点、作用和地位的变化，也涉及了影响这些变化的政治文化动因。为这种思路所决定，我们要经常地脱离察举制度本身，而转入对有关政治文化背景的叙述。

目 录

引 言	(1)
-----------	-----

第一部分 两汉时期

第一章 儒生、文吏与“四科”	(1)
----------------------	-----

一 察举诸科的渊源推测	(1)
二 儒生参政、“以德取人”与察举制之成立	(6)
三 “四科”之考析	(13)
四 察举与任子	(20)

〔附录一〕察举诸科杂考	(26)
-------------------	------

一 尤异与高第	(26)
二 文无害	(30)
三 察廉、廉吏与孝廉	(31)
四 西汉秀才岁举的推测	(40)

第二章 “授试以职”与“必累功劳”	(45)
-------------------------	------

一 “授试以职”考述	(45)
二 “以能取人”	(49)
三 儒生与文吏的冲突与融合	(56)

第三章 阳嘉新制	(61)
----------------	------

一 阳嘉新制考述	(61)
----------------	------

二	阳嘉新制的来源	(65)
三	等第与黜落	(70)
四	黄琼“四科”	(72)
五	“以文取人”	(73)
第四章 汉末的选官危机		(80)
一	选官的腐败	(80)
二	“以名取人”	(81)
三	“以族取人”	(89)

第二部分 曹魏时期

第五章 曹魏察举之变迁		(95)
一	特科与岁科	(95)
二	“贡士以经学为先”	(98)
三	“四科”与“明法”	(101)
四	郎吏试经与学校课试	(105)
第六章 名实问题与“清途”的兴起		(108)
一	名实本末的对立	(108)
二	崇本责实之对策	(114)
三	从“黄散”看“清途”的兴起	(117)
四	“清途”与选官格局的变迁	(122)

第三部分 两晋时期

第七章 晋代察举之变迁		(129)
一	察举特科	(129)

二 秀才对策制度	(132)
三 察举考试之等第和任用	(134)
四 其他科目	(140)
五 学校试经入仕制度	(142)
〔附录二〕 魏晋的散郎	(145)
第八章 察举制与九品中正制	(152)
一 九品中正制与“清途”的配合	(152)
二 两种选官倾向的冲突	(159)
三 察举科目与乡品评定	(167)
〔附录三〕 甲午制始末	(175)
第九章 察举的低落	(180)
一 察举入仕者的社会成份	(180)
二 应察举者之仕途发展	(188)
三 察举的低落	(193)

第四部分 南朝时期

第十章 南朝察举之复兴及其士族化	(199)
一 察举与学校的复兴	(199)
二 察举学校入仕之途的士族化	(204)
三 “主威独运”与“安流平进”的新平衡	(210)
四 突破门第限制的努力及其局限	(215)
〔附录四〕 南朝“二学”考	(220)
第十一章 南朝策试制度及科举制的萌芽	(229)
一 南朝策试制度	(229)
二 “以文取人”的进一步强化	(236)

三 与举主关系的松弛	(241)
四 自由投考的萌芽	(244)

第五部分 北朝时期

第十二章 北方政权对察举制的采用 (253)

一 十六国与北魏对察举制的采用	(253)
二 “门尽州郡之高”	(259)
三 魏、齐策试制度	(265)

第十三章 官僚政治的复兴与察举制的关系 (272)

一 官僚政治的复兴与士族政治的衰落	(272)
二 考试制度对门第限制的突破	(277)
三 “有秀才之科而无求才之意”	(282)
四 武功、吏能与文学、经术	(289)

第十四章 科举的前夜 (297)

一 北朝察举中科举制的萌芽	(297)
二 北朝学校中科举制的萌芽	(303)
三 科举制成立标准的讨论之评述	(312)
四 科举的成立	(316)

第十五章 结语 (321)

一 理性行政因素	(321)
二 特权分配与权力斗争因素	(325)
三 知识群体因素	(329)
四 必然性与合理性	(333)

后 记 (342)

第一章

儒生、文吏与“四科”

汉代是察举制度产生和具备了其最基本特征、并成为此期最为重要的选官制度的时期。对汉代察举制度，学者已有的研究成果尤为丰富，所以，这里不准备对之做面面俱到的叙述，而只就那些与其源流变迁相关的问题，分章加以探讨。

一 察举诸科的渊源推测

汉代的察举制度，是在西汉文帝到武帝之间渐次形成的。据《汉书·文帝纪》，文帝二年（前178年）诏“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十五年（前165年）又诏“诸侯王、公卿、郡守举贤良能直言极谏者。上亲策之，傅纳以言。”至此，贤良特举策试之制正式形成。又据《汉书·武帝纪》，元光元年（前134年）“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至此，孝廉岁举之制亦正式成立。

汉代察举科目繁多，学者们一般将之分为特举和岁举两大类，前者如贤良方正、明经、明法等等，后者如秀才、孝廉等等。各科的性质、标准以及程式等等。也得到了大致正确的揭示。当然，这里也还有一些细节问题有待澄清，对其将主要在《附录一》中加以讨论。大致说来，我们可以把汉代主要察举科目进一步分为以下几类：

一、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等科。它们兼有“求言”即征求吏民之政治意见的目的，往往施行于发生了灾异、动乱或其他重大政治问题之时，由皇帝下诏察举，被举者以“对策”形式发表政见，然后分等授官。

二、明经、明法以及“能治河者”、“勇猛知兵法”等科。这类科目也为特科，但目的在于擢举各类专门人材或特种人材。举后也有相应办法加以检验，如明经科要射策试经等等。

三、秀才、孝廉二科。这两科以向中央朝廷定期贡士为目的，面向一切吏民；前者为州举，后者为郡举。这两科最初没有考试，举后直接授官。

四、尤异、廉吏二科。这两科以擢举地方官吏中之有功绩吏能者为目的，亦为定期的岁举。尤异科面向郡县长官，廉吏科面向六百石以下吏员。中央一些官府的吏员，也有举廉吏资格。此外，“计吏”亦有类似性质，与廉吏相近。

除此以外，公府“高第”与“光禄四行”，亦有察举科目性质。前者面向公府征辟的掾属，后者面向中央郎卫“三署”的郎官。公府掾与三署郎有一定职事，但又是士人居之“以观大臣之能”、熟悉中央政务以待迁调的一个特殊候选环节。故此二科兼有察举与铨选的双重意味。

汉代的这种察举体制的形成，首先有一个渐变过程作为基础。它与战国之时业已流行的荐举选官之法，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

在春秋以及春秋以前的封建贵族制下，世卿世禄制在选官中占据主导地位。天子、公侯、诸卿、大夫，大抵生有其位，甚至世司其职。这种制度的特点，可以说是“亲亲而爱私”，以宗法亲缘关系和贵族身份，确定居官资格。战国以降，随文明的发展，宗法亲缘关系对政治生活的支配日益动摇，贵族政治日趋衰微。社会分化使政治和行政成了专门化的自主领域，并要求着更

高级的组织形式，具备更高的能力与效率，以适应日益复杂化的社会生活。因此，那种分科分层的、专业化、规范化的、运用合理技术并严格遵循法典法规的官僚科层式行政组织，便得到了迅速发展，并以“变法”的形式，在列国普及开来。

这种处于不可抑制的发展之中的官僚政治，要求非人格化和普遍主义，这与宗法封建制的“亲亲而爱私”格格不入；在选用官员上它要求录用具备专门知识技能者，这也与“世官”的方法断不相容。文化的繁荣与普及，使更多的社会成员、甚至下层成员都获得了学习知识技能的机会，从而促成了“士”这一阶层的壮大与活跃。在从“学在官府”到“学下私人”的变动之中，贵族丧失了对文化的垄断，他们反而经常要向布衣游士征询政治见解和学习文化知识。于是“世官”的制度日益受到挑战。孔子有“举贤才”之语，韩非有“因能授官”之说，墨子称“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有能则举之，无能则下之”，这皆可视作对传统世官制的批判。

在“尚贤”与“尊官”取代着“亲亲”与“爱私”的历史进程之中，“荐举”便成了日益普遍的选官方式。在客卿制、养士制下，士人递相荐引，成了新式官吏的重要来源。如《战国策·齐策》所记，“淳于髡一日而见七人于宣王”，“邹忌事宣王，仕人众”，王斗“举士五人仕官”；《史记·商君列传》记秦孝公“求贤国中”，景监荐上商鞅；又《礼记·檀弓下》称赵文子知人，所举晋国管库之士七十余人，皆此类也。由于君主和有司不可能对每一官职的合适人选了如指掌，便不能不依赖于各种形式的广泛推荐。当然在最初，这类荐举行为在举主资格、举人标准、考校方法、铨任方式等等方面，肯定是较为散漫无章的。

在严密系统的制度形成之前，那种粗糙的萌芽状态，是必经的阶段。汉代的察举诸科，便是在此前各种荐举选官方法的基础之上，逐步演变而成的。在战国以来的某些选官思想和选官方式

之中，我们能够找到其雏形或影子。

贤良方正等科要求被举者对策陈政，并根据其政见高下授以官职。这种以言取士的方法，可以追溯到战国的策士游说求官之风。战国号称“布衣驰骛之时而游说之秋”，士人经引荐而以献说进言得官，形成了时代的特色；而这些游说者，往往被称为“策士”。“策”有谋略之意。《礼记·仲尼燕居》注：“策，谋也。”贾谊有《治安策》谋划政略。“策”又通“册”，即简册。蔡邕《独断》：“策者，简也。”《汉书》称董仲舒因察举而对“天人三策”，又记作“及仲舒对册”。《战国策》记载了大量策士献上的谋略及其与君主的对答，这暗示了这种对答常常是有记录的，载之于“策”上。汉代贤良入朝，君主设问而书于简策之上使之应对，称“策问”；贤良之应对则称“对策”。发展之中，这种方式就开始程序化、规范化了。汉代有“求言”性质之特科，还有“有道”、“敦朴有行义”、“明阴阳灾异”等等，皆贤良一科之变体。

汉代的另一些特科，如“可为将相及使绝国者”，“明经”、“明法”、“勇猛知兵法”、“能治河者”等等，举后也各有检验办法，但这种检验与贤良对策大为不同，它们不是为了“求言”，而是为了考察特种人才的专门技能。这在先秦亦有其事，如向君主荐使、荐将、荐相之类。赵惠文王“求人可使报秦者”，缪贤荐舍人蔺相如；燕太子丹“求为报秦王者”，鞠武为荐田光，田光又荐荆轲，亦此类也。

秀才与孝廉为岁举之科，可以说是察举制度最主要和最典型的形式。定期地贡上人材以供君主任用，在古代典籍中已有其说。如《礼记·射义》：

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天子试之于射官。

又《礼记·王制》：

命乡论秀士升之司徒，曰选士。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

升之学，曰俊士。……司马辩论官材，论进士之贤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论。论定，然后官之。

又《周礼·地官·乡大夫》：

三年则大比，考其德行道艺，而兴贤者能者。……乡老及乡大夫群吏，献贤能之书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内史贰之。

又《管子·小匡》记每年正月之朝，君主令乡长举“居处为义、好学、聪明、质仁、慈孝于父母、长悌闻于乡里者”，举“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于众者”：

于是乎乡长退而修德进贤，桓公亲见之，遂使役之官。

公令官长，期而书伐以告，且令选官之贤者而复之。

……设问国家之患而不灾，退而察问其乡里，以观其所能，而无大过，登以为上卿之佐，名之曰三选。

“三选”，谓乡长、官长与君主三次选举考察。其事又见《国语·齐语》。上述诸侯与地方官定期举贤贡士之制，或有理想成份而不能全指为信史；但其所叙之制，与汉代秀孝察举确有相似之处。

尤异与廉吏二科，是根据功次吏能加以察举的。战国之时考课制度已有相当发展，《商君书》《韩非子》《战国策》等史籍之中，都有相关设想或记载。《尚书·尧典》：“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周礼·天官·大宰》：“岁终则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会，听其致事，而诏王废置。三岁则大计群吏之治而诛赏之。”这都把考课与官员的黜陟诛赏联系起来。战国之考课或伴之以诛赏，未必皆加之以黜陟。如齐威王时，即墨大夫因政绩可观而得万家食邑之赏，阿大夫则因“田野不辟，民人贫穷”而被烹。但官僚政治之发展，必然会使功次年劳成为常规性的晋升标准。《周礼·天官·大宰》记“以八统诏王驭万民”，“八统”之中“五曰保庸”，“七曰达吏”，郑玄注曰：“保庸，安